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

96 年 3 月 15 日核定實施
99 年 8 月 9 日核定修正第 1 點及第 10 點
105 年 6 月 2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9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8 點、第 12 點
105 年 7 月 6 日師大人字第 1051016661 號函發布
107 年 9 月 1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 5 點
107 年 10 月 9 日師大人字第 1071028039 號函發布
108 年 11 月 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 5 點及第 7 點附件 2
108 年 11 月 26 日師大人字第 1081033665 號函發布
110 年 12 月 22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0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5 點
111 年 1 月 3 日師大人字第 1101057276 號函發布
112 年 3 月 1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3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4 點
112 年 3 月 27 日師大人字第 1121008386 號函發布
112 年 11 月 29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含附件 1)、第 8 點附件 3、第 9 點及第 12 點
112 年 12 月8日師大人字第 1121036248 號函發布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有特殊專長之學者專家至本校擔任短期教學、研究、服務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客座人員」係指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及客座專家。

三、依本要點所延攬之客座人員應具資格如下：

（一）客座教授：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含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著有成績者。如為國外大學，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3.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二）客座副教授：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著有成績者。如為國外大學，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3.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三）客座助理教授：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助理教授（含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著有成績者。如為國外大學，應以教育部編印參考名冊所列者為限。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3.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四）客座專家 ：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在特殊技術、專業領域、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者。

四、依本要點聘任之客座人員不佔本校正式編制員額，其名額以教學、研究單位之實際需要及本校能提供之資源為準。各單位擬聘任之客座人員所需經費，由聘任單位先行向

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機關(構)申請經費補助，不足部分應提供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佐證資料再簽請由各單位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相關經費支應。

客座人員之聘任，應先敘明經費來源並擬定詳細工作計畫或服務成果，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

前項工作計畫或服務成果，應敘明擬聘人員之教學情形(課程參與、開課、共同授課情形)、研究表現或服務成果、或對學校貢獻(如協助交換學生等)。

五、各教學、研究單位聘任客座人員，應檢附提聘單（如附件一）、著作目錄、學經歷證件、教學、研究或服務計畫等相關資料，經系所主管、中心主任依行政程序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但延攬短期密集授課之國外教師，其聘任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通過報校教評會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依第三點第一款第二、三目、第二款第二、三目、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款聘任之客座人員，院教評會審議前，應先將擬聘客座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審查人之產生方式，比照新聘專、兼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前述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擬聘人員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研究表現評定等級。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級為未達七十分。

客座人員聘期一次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聘期屆滿後於三年內再續聘者，得免經外審。

客座人員非本校正式編制專任人員，不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六、各單位擬延長聘任客座人員時，應將其在本校服務期間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成果，依第五點程序審議通過後始得延長聘任。

七、客座人員報酬依待遇標準表（如附件二）所定最高標準範圍內，由聘任單位建議，併同聘任案提三級教評會審議後，簽請校長同意後支給。

八、客座人員之教學、研究、服務、在校時間、待遇及其他工作性質內容等權利義務，由聘任單位及受聘人雙方議定後，明訂於聘任契約中（契約範例如附件三）。

九、客座人員擬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或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應在分配員額內為之，其聘用資格與聘任程序，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客座人員如係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其聘任程序另依「就業服務法」、「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院（研究中心）　　系（所、學位學程）
延攬客座人員提聘單

本提聘單共 3 頁，第 1 頁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　　稱	客座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護照號碼					
聘期起訖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適用條款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學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第三點第　　款第　　目。						
工作內容							
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建議待遇標準	新臺幣						

擬　授　課　科　目　及　時　數

科　　目	每週時數	學年／學期

教評會審查情形	系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票決情形：　人出席　票同意。
	院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票決情形：　人出席　票同意。 院長：　（簽章）
	校教評會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票決情形：　人出席　票同意。

會辦單位	教務處課程審核意見
	人事室審核意見

人事室	（提會作業）	副校長		校長	

※注意事項：

1. 客座人員之提聘須檢附其著作目錄、學經歷證件、教學或研究計畫等有關資料。
2. 擔任講座、課程科目名稱、學分及每週授課時數，務必翔實填寫。
3. 審議流程：提聘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院教評會⇨人事室（提會作業）⇨ 陳核 ⇨ 校教評會。

系（科、所）承辦人：　　分機：

	學校名稱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畢業或領受學位年月	學位名稱	繳送證件	
						名稱	件數
學歷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博士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碩士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學士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服務學校(機關)名稱	職稱	專任或兼任	任職起訖年月	擔任課程名稱或職務	繳送證件	
						名稱	件數
經歷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現職				年　月至 年　月		本欄務必填寫	
				年　月至 年　月			

	職稱	證書字號	年資起算
已審定教師資格			

最近五年著作目錄一覽表(得以另行打印之著作、特殊成就或造詣目錄替代)

著作別	作者	著作名稱	所屬學術領域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頁次）	出版時間西元年／月	備註
代表著作							
參考著作							

◆ **以上表格所列學歷、經歷、現職、教師資格及著作目錄等各欄所填均屬實。**

應聘者簽章：

附件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客座人員待遇標準表

項目 級別	教學研究費
客座教授	每人每月新臺幣 75,000 元至 159,500 元
客座副教授	每人每月新臺幣 70,000 元至 119,600 元
客座助理教授	每人每月新臺幣 65,000 元至 100,000 元
客座專家	每人每月新臺幣 65,000 元至 159,500 元

備註：

一、各教學研究單位聘請客座人員，得視其學術地位、專長，在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由聘任單位建議，併同聘任案提院、校教評會審議後，簽請校長同意後支給。聘期在 1 個月內者，以月支標準除以 30 乘以實際日數核支。

二、機票費補助：

(一)每次聘期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補助由居住地至目的地最直接航程之往返各一趟經濟艙機票費。

(三)補助對象：

1.聘期未滿三個月者：本人。

2.聘期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本人及其配偶。

3.聘期一年以上者:本人及其配偶,並得補助十八歲以下子女最多二人。

三、保險費由聘用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為延攬之客座人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其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由各單位或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撥付。

四、受聘人應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本人自行辦理，聘用單位應予協助。

附件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客座人員契約書（範例）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延攬國內外有特殊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短期教學、研究、服務工作之需要，聘用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客座 _____(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專家)。

二、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_日起
至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_日止。

(二)工作酬金：□無給職。
□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待遇標準表，□按日 / □按月支給新臺幣_____元整，並依實際工作情形覈實支給報酬。

(三)聘用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任期未屆滿前離職，乙方應於生效日前一個月內以書面告知甲方，並附列理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四)聘用期間，乙方在研究報告及論文上，應註明其在本校之關係。

(五)乙方受聘期間如有溢領報酬之情事，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

(六)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契約書 1 式 3 份，乙方執存 1 份，2 份由甲方相關單位分別執存。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

校長：　　蓋章

單位主管　　蓋章

乙方：　　簽章

住址：

身分證(居留證、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